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34号

陈碧明：

身份证号码：513[REDACTED]14

地址：渠县永盛货运部内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经营的汽修调漆门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汽修调漆门市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34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

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